

附件 4 (应聘者、离职者)

应聘者、离职者:

1. (各类别的详细内容、保存期限、获取来源)

本公司将根据下列规定, 处理下列个人信息以及其他通过本公司业务活动获取的个人信息 (在适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 将在单独通知本人后获取)。

请注意, 此类处理将在以下目的范围以及适用法律所允许的其他目的范围内进行。

此外, 本公司可能会对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或统计处理。

No.	信息主体类型	类别	保存期限	获取来源
1	应聘者	姓名、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出生日期、性别、证件照片、学历、工作经历、资格、学习成绩、过敏信息	*	本人
2	离职者	姓名、住址、出生日期、电话号码、电子邮箱、性别、证件照片、任期、工资薪酬、离职金和补偿金、银行账号、部门履历、员工编号	*	本人

敏感信息类型

No.	信息主体	类别	保存期限	获取来源
3	应聘者、离职者	残障信息	*	本人

※在确定个人信息的适当保存期限时, 本公司会考虑个人信息的数量、性质和敏感性、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个人信息可能造成损害的风险、本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以及是否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实现这些目的以及适用的法律要求。 如果本公司不再需要所收集的本人个人信息, 本公司会将其删除或匿名化, 在无法删除或匿名化的情况下 (例如, 个人信息存储在备份存档中), 将安全地存储本人个人信息, 直至可以删除为止, 此后将不再对个人信息进行任何进一步处理。

2. (处理目的和法律依据详情)

本公司根据适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处理个人信息。在适用 GDPR 的情况下, 我们将基于下列目的, 根据下列法律依据处理个人信息。请注意, 我们可能会就本人的个人信息征得本人的同意, 但即使在这些情况下, 除了“事先征得客户同意的情况 (GDPR 第 6 条第(1)款(a)项)”所记载的情况以外, 处理的法律依据都是“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处理”“追求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处理”或“履行法律义务所必需的处理”。此外, 如有法律要求, 本公司将在征得本人同意后进行直接营销。

处理 (使用) 目的	信息主体编号	法律依据	
① 联系应聘者、求职审查和录用通知	1	本人同意	
② 为离职者办理离职手续 (社保、养老金等)	1、2、3	为履行与本人签订的合同所必需	履行本公司的法定义务
③ 答复离职者的询问	1、2、3	为履行与本人签订的合同所必需	履行本公司的法定义务

附件 4 (应聘者、离职者)

本人同意的情形	本人应聘时直接获得。
履行合同的情形	履行劳动合同和就业条例所规定的义务

3. (个人信息共享和披露内容以及跨境传输国)

为实现前条所述的处理目的，本公司会在以下情况下与第三方共享和披露应聘者 and 离职者的个人信息。此外，关于根据日本个人信息保护法在共享基础上提供信息的情况，请参阅本隐私政策第 2 条。

No.	信息主体	共享和披露内容	跨境传输国
1	应聘者	本公司可能会在集团公司之间共享信息。	无
2	离职者	本公司可能会在集团公司之间共享信息。	无